

证券代码：836170

证券简称：中安精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 年 8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25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 号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林文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 3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